

# 市政統計週報

(第1142號)

發稿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發稿日期：110年8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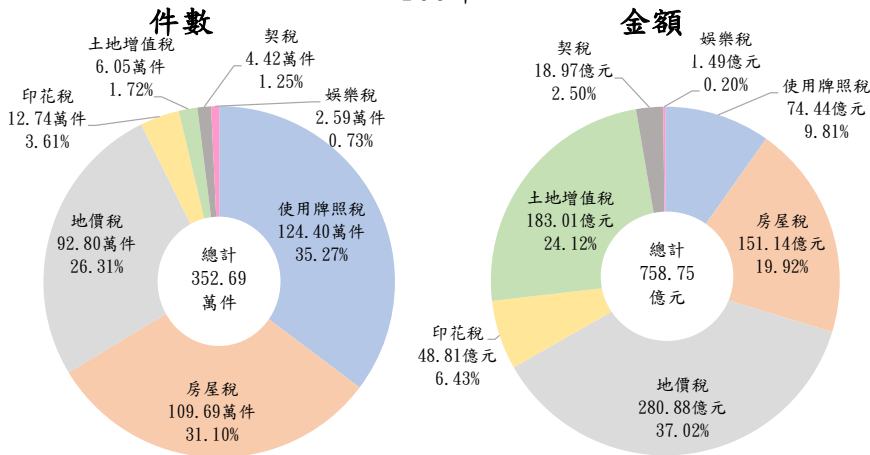
聯絡人：黃麗君 27287624

**【提要】109年臺北市地方稅查(核)定開徵計370.6萬件、826.8億元；實際徵收計352.7萬件、758.8億元，以地價稅280.9億元(占37.0%)為首要來源。**

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及娛樂稅等地方稅，係地方政府推動市政建設之主要財源。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統計，109年臺北市地方稅查(核)定開徵計370.6萬件、826.8億元，較108年分別增加27.5萬件(8.0%)及25.5億元(3.2%)。

再觀察109年臺北市地方稅實際徵收情形，實徵計352.7萬件、758.8億元，較108年分別增加26.7萬件(8.2%)及11.7億元(1.6%)，其中實徵件數以使用牌照稅124.4萬件(占35.3%)最多，其次為房屋稅109.7萬件(占31.1%)，至實徵金額則以地價稅280.9億元(占37.0%)為首要來源，土地增值稅183.0億元(占24.1%)居次。

臺北市地方稅實徵數概況  
109年



說明：圖示係以原始數據計算，因尾數四捨五入，故部分總數與細項之間，或有未能吻合情事。

臺北市地方稅概況<sup>①</sup>

年別	查(核)定開徵數 <sup>②</sup>				實徵數 <sup>③</sup>			
	件數 (萬件)	使用牌照稅	金額 (億元)	地價稅	件數 (萬件)	使用牌照稅	金額 (億元)	地價稅
108年	343.03	110.70	801.23	289.98	325.96	103.10	747.04	274.84
109年	370.55	132.79	826.75	299.67	352.69	124.40	758.75	280.88
較上年增減數	27.52	22.09	25.52	9.69	26.73	21.30	11.71	6.04
較上年增減%	8.02	19.95	3.19	3.34	8.20	20.66	1.57	2.20

資料來源：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附註：①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定，稅課分為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通稱地方稅)，國稅由中央機關負責徵收，臺北市的地方稅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負責徵收。②係指「本年」查核定開徵(稅款開徵之始日在本年以內者)及「以前年」結轉(查核定開徵稅款開徵之始日在上年12月31日(含)前，未逾徵收期間仍未徵起者)之本稅件數及金額。③係指開徵後徵起之件數與金額。

\*本週報自88年5月11日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另本處自98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

\*本處網址 <https://dbas.gov.taipei> 市政統計週報區及公告資訊項下新聞稿區。

\*市府網址 <https://www.gov.taipei> 市政資料館項下統計資料區及市府新聞稿區。